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5：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5的决议草案A/50/L.7/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2款. 政治事务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第5款. 国际法院

第6款. 法律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12
13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5的决议草案A/50/L.7/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A/50/L.7/Rev.1; A/C.5/50/14)

1. BUERGO 女士(古巴)要求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50/L.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0/14)第5段所指P-5(协调员)的职务加以澄清。古巴代表团关注到,拟议的职务,特别是管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日常行政和后勤关系的工作,等于扩大了协调员在原来的任务规定中没有的任务。

2.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协调员的职位对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的成功非常重要,但不会参与业务活动。这个职位的主要职务将是从事和监督治安安排,同外交部保持礼宾安排并按秘书长代表的指示督促办事处的工作。虽然协调员将须与开发计划署就行政和后勤密切合作,但职务不会重迭。

3. BUERG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财务主任的解释并不完全满意,但鉴于急需延长特派团的任期,因此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4. 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告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50/L.7/Rev.1,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段将需增拨不超过367 400美元的经费,这笔可能需要增拨的经费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关于1996年联萨特派团所需增拨经费,第五委员会应再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50/L.7/Rev.1,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将需增拨的经费将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5.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是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行事的。

6. 主席说,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他的提案。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2款. 政治事务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第5款. 国际法院

第6款. 法律工作

8.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详细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在一读终了时,并且在完成第一轮旨在解决特定几点难题的非正式协商后,委员会将把有关一读各款的所有事务和(或)尚待核准,须进一步考虑的数额,连同关于订正概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已核可的那些数额集合起来,以便在重新计算后,在二读时核可各款的全部方案和拨款。整个作法导致的一揽子交易将构成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他的提议行事。

9. 就这样决定。

1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3、4、5和6款的建议,他说,关于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应获提供充分资源。

11. 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概算,咨询委员会获知,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估计数已列入方案概算,没有改变。

12. 咨询委员会遗憾秘书长办公厅未提供其所要求的关于该办公厅经常预算外项下现有的工作人员总数的资料。秘书处所有单位都须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咨询委员会记得,大会要求过秘书长:确保不得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工作重迭,就秘书长办公厅的工作而言,希望重申这点。

13. 至于第2款(政治事务), 咨询委员会欢迎最近在努力精简政治部, 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不过, 仍须进一步审查政治事务部的职等结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创设两个区域司: 非洲一和非洲二。在这方面, 它请秘书长审查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责任的划分标准, 以确保明白叙述两个部门之间的任务, 以及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 应审查两个部内按地域分配员额的目前安排办法, 以去除重迭和确保协调。视审查完成后而定, 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将区域、政治和安全合作次级方案下的一个P-3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人员临时员额转换为常设员额。

14. 关于细列区域裁军事务中心员额的主题, 咨询委员会拟在其审议秘书长准备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区域中心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范围内审查这个问题。

15. 关于在1996-1997两年期提供44万美元作为裁军研究所补助金的提案,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提议的补助金, 同时重申其建议: 应尽力争取不加限制的捐款, 并将该研究所适当数额的支助费由限制性捐款支付, 以使经常预算下的支出尽量减少。

16. 至于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要求将19个员额(一个D-1、八个P-5、两个P-3和八个一般事务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的第3款, 并将一个D-1员额从第2款转调至第3款。咨询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这19个员额的其他资料, 并获知其目的是在一段时间内给予经常预算122个员额。目前没有必要就员额总数采取立场, 因为无法预测维持和平行动将来的人数, 并须对支助工作人员的人数进行审查。因此, 咨询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建议不要将任何八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转至经常预算。同样的, 它也建议不要将财务管理和支助事务及人事管理和支助事务下的四个专业人员员额改变, 因为这些员额所附职务是视任何特定时间内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而定的。

17. 各国政府以不准报支方式出借联合国的军事人员人数问题, 咨询委员会将在收到秘书长所要求的关于数个会员国将军事和军事人员借调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不

必联合国出资的各方面的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18.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努力精简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行政结构和活动,从而净减8 614 500美元。不过,还可更加节余,特别是在人事方面。

19. 他对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50/7)第二.36和二.37段中载述的关于第4款(外层空间事务)的意见不想再做任何增补。

20. 咨询委员会关于第5款(国际法院)的建议是根据将可在电话、旅行和共同事务费上达到节余的假设上断定的。特别是,应用新技术应加强法院处理较大工作量和取得更大成本效益的能力。鉴于这点,以及已要求更多资源用于在1996-1997年内使法院工作进一步自动化,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将三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的要求。

21. 最后,关于第6款(法律工作),咨询委员会欢迎已采取步骤引进现代化技术,以加强法律工作的生产力和减少支出。估计法律工作的预算外资源将从1994-1995年的4 819 000美元减至1996-1997年的3 894 100美元。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审查从预算外活动偿付是否足以应付需求。

22. 关于对目前的信用支付办法感到异常一事,由于是大会制订的信用支付基本原则,并就每一情况决定例外情形,唯有大会才能决定这些例外情形是否须予保留、增加或取消。

23. 主席请委员会逐款审议方案概算的六个款项。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4. MUNOZ 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提请注意必须精简和去除重迭的和冗余的活动以及无甚价值或没有价值的那些活动。联合国组织内活动的重迭此一问题急需由负责执行会员国所界定任务的各部门、计划署和机构的行政和执行首长处理。认明执行任务的最有效办法此项能力应是甄选方案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欧洲联盟认为,秘书长办公厅有责任带头努力达到这项重要的目标。

25.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她希望提出适用于整个方案预算的几点。美国感到失望的是,概算未载有任何零基础的资源审查,所采用方式则是完全增加。这个概念明白表明在员额表上,美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采用一个将职务与额外人力资源分开来的方式。她怀疑员额表是否能代表联合国组织现有的人力资源总数,这点更令人担心,因为员额表是会员国对预算内人力资源分配行使的基本控制之一。

26. 美国代表团也关注到一般事务人员对专业人员的比率仍然异常高,自动化所能造成的任何经济利益也尚未实现。旅行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应予消减,尤其是在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范围内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被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此外,美国代表团还认为,某些顾问的任用与财务条例不符,它对这类顾问的素质也表关注。

27. 她注意到一些方案资金过多,另一些资金不足,她说,美国代表团无法判定到底是哪些,因为尚未收到1995年执行情况报告。在没有这一报告的情形下,无法令人满意地分析预算。

28. 她说,加强预算并不自动意味着划拨更多资源。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未建议为咨询委员会增拨任何资源。

29. 最后,美国代表团赞同新西兰的提案,即咨询委员会成员配偶乘飞机的旅费不应偿还,并吁请秘书长办公厅向行预咨委会提交该委员会报告(A/50/7)第一.7段所要求的资料。

30. ALMAO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发言,她说,她对为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委员会)要求的大笔旅费持保留意见。她质疑为何1996-1997年行预咨委会成员将须整笔为数1 573 000美元的旅费。这笔数额拟提供届会期间处理咨询委员会因维持和平活动所增加工作量而多出的10周费用。不过,所有指标都指出,1996-1997年内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费用都将减少,第49/233号决议中核可的精简处理维持和平预算的预算程序将大幅度减少行预咨委会必

须审查的预算数量。

31. 她也质疑为何需要52 600美元,以供支付咨询委员会成员配偶乘飞机旅费。联合国正处于严重财务压力,并已紧缩工作人员的所有公务旅行,他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在此时为配偶提供乘飞机旅费。因此,她提议撤销供配偶乘飞机旅费。因此,她提议撤销供配偶乘飞机旅行的例外规定,并从方案预算的有关款项删去52 600美元。

32. 她注意到要求788 000美元,供支付方案协调会成员旅费,并考虑到前几个两年期委员会的旅费拨款一直是支出过少,她质疑资源增加3万美元是否合理。她希望收到关于方案协调会持续节余型式的更多资料,认为难题-1997年旅费应根据委员会1994-1995年的实际开支来计算。应将这项资料提供给第五委员会,以期审议788 000美元的要求是否实际。

33. KO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办公厅连同筹资来源一并列明现有的工作人员总数。俄国代表团关注到办公厅内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对专业工作人员的比率。这种不平衡情形与联合国目前所需的生产力不符,应在下一预算予以纠正。俄国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提出的更多员额的要求也同样关注。

34. 关于增加联合检查组的资源,俄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所说,即过去几年所需经费已缩减,尤其是在维持和平方面。他促请更有效使用资源,并且更努力确保组内的工作不要重迭。

35. BUERGO 女士(古巴)赞成秘书长因鉴于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量增加而增加资源的建议。同样的,也应保证给予方案协调会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工作。为确保该机构内有适当的代表人数,有必要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旅费,在许多事例中,这些代表必须由各别国家的首都前往纽约。

36.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预算,古巴代表团欢迎关于秘书处拟如何执行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中所载任务的进一步详情,该决议要求加强外聘监测机构,却未提供额

外款项。

37. 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A/50/6/Rev.1)第1.37段,古巴代表团关注到秘书长讨论的问题清单中遗漏了发展问题,至于第1.45段,她要求提供关于秘书长所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更多资料以及秘书长办公厅资金筹措来源的详情。

38.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一般而言乌干达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决策机构资源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办公厅应就合理使用资源问题树立良好范例。为了透明化,也应将行预咨委会要求办公厅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五委员会。

39. 关于专家和顾问的问题,如有关于这些人向办公厅所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的性质的较充分资料,将有助于对他们的作用产生新的看法。

40.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说,关于大会第48/228 I号决议第20段,其中规定另外创订一个供内部监督的预算款,比利时代表团希望收到关于秘书长未能根据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4段所载意见创订这一供外部核查款项的进一步资料。

41. 关于方案概算第1.34段,他注意到其中假设1996年方案协调会将举行为期六周的会议,1997年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1996年将须举行一次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以审议1998-1999年方案预算的大纲。他希望就1996年方案协调会究竟确实要举行多久的会议加以澄清,并提议修订该段的措词,以去除任何模棱两可的话。

42. TOYA先生(日本)强调秘书长办公厅在预防外交领域内的重要性,因此核可为该办公厅划拨的预算,但有一项条件,即是继续精简活动。同样的,鉴于外部审计工作的增加,日本代表团赞成增加审计委员会的预算。

43. 关于行预咨委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日本代表团需要较详细的资料,例如偿付配偶乘飞机旅费问题。关于方案协调会成员类似的津贴,他提议,会员国不妨支付其本国代表的旅费,同时防止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造成不公正情况的可能。

44. GOKHALE先生(印度)赞同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关于方案协调会一直预算过高的意见,要求今后有较实际的估计数。他同意前几个代表团所说,即秘书长办公厅使

用的顾问应予剧减。

45. 他提醒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未制订其本身的工作量,它只是响应第五委员会和秘书处加诸于它的要求。各国代表团应按照行预咨委会提供的数字是暂定的,总是可予订正的这项假设来行事。第五委员会应谨防现在大力削减行预咨委会的预算,随后却发现委员会缺乏必要的资源。

46. FATTAH 先生(埃及)说,应为方案协调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埃及代表团要求应继续提供资源,直至找到持久、公正解决其问题的办法。

47.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办公厅一直在设法精简其活动,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效率委员会,秘书长承诺对其全力支持。关于旅费问题,他说,在这方面,秘书处完全根据大会的决定。

48. 对行预咨委会和方案协调会过去的工作情形作了极谨慎的研究,以避免预算过高,但两个委员会一直超支,这点解释了为何提出稍增资源的建议。以行预咨委会而言,秘书处也是以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方案为根据,其本身由大会决定而定,再由对例如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作的合理估计数予以增补。以外部监督机构而言,秘书处以这些机构本身确定的业务所需费用为根据。

49. 方案概算第1.37段说明,预期秘书长将在若干领域内发挥积极作用。为使有效执行其职务,他需要大量多技能工作人员的协助。其办公厅内雇用的一般事务人员,许多不仅执行秘书职务:他们也兼任档案保管员、研究助理和行政助理职务,因此支助工作人员对专业人员的比率显然过高的说法是误导的。关于提供顾问一事,他解释说,内部专门知识是尽可能予以利用的,但是遇到不寻常或例外情况时,必须寻求独立咨询意见,所提预算反映了这个事实。关于据称未列出秘书长办公厅的资源,他指出,方案概算表1.15开列了所有资源,其中也包括预算外资源。

50. 他注意到实际不可能在12月以前印行第二次1994-1995年工作报告,怀疑第五委员会是否愿意等到那时再审查预算,并提及以前从未提出这一要求。关于比利

时代表提出的另外创制一个内部监督预算款此一问题,他说秘书处注意到要求秘书长拟订关于最佳预算结构提案的决议。以内部监督事务厅而言,决定最适当的安排办法是在职务上与秘书处分开,同时仍由秘书长负责。以诸如审计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等其他机构而言,它们有极广泛的责任,涉及秘书处活动的的所有领域,认为最好不要改变它们的预算结构。不过,秘书处欢迎关于修订预算形式的任何进一步指导。

5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咨询委员会对会议的提案,行预咨委会拟定的工作方案并未忽视第五委员会和资源受其审查的其他有关方的需要。虽然咨询委员会曾有过一年最多举行75次会议的情形,1994年就举行了几乎300次会议,鉴于大会通过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表,现在将须在任何指定的一年较长期地举行会议。

52. 咨询委员会除了响应第五委员会的需要外,也审议其他行动的预算,其中一些比联合国年度经常预算开支还要大。最近,咨询委员会投入许多时间在维持和平行动上,以致未对那些其他行动和计划给予充分的注意,本着为会员国适当仔细检查的利益着想,这种情形应予纠正。虽然咨询委员会的旅费有超支情形,发生的原因只是因为估计数未充分反映咨询委员会所需经费。他在非正式协商中可提供进一步详情。

第2款. 政治事务

53. DJACT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鉴于政治事务的重要性,赞成第2款下的估计数,但对预防性外交这一尚未拟订明确任务规定的领域加以强调表示反对。此外,该款似乎未载有任何供执行《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资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就这项遗漏加以澄清。

54. ETUKET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关注到未向一些裁军研究所提供资源。事实上,供这些研究所使用的现有资源已转用于其他用途,而资源本应只用于获

核可的用途。他注意到供用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资源已增加一倍有余,但未提出可证明增加是合理的理由。这些资源中有些取自反对种族隔离活动。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任何重新部署都将用于非洲的优先领域。乌干达代表团鉴于以巴谈判达到的危急阶段,对重新部署来自巴勒斯坦权利司资源一事表示怀疑。

55. KO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说,须进一步审查政治事务部的职级结构,其结构仍然是头重脚轻。关于表2.13,大笔数额使用于发展资讯技术的顾问和专家,俄国代表团欢迎在该部的支出范围内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考虑到员额不是对制裁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秘书处有时无法按时处理来文,俄国代表团欢迎加强此一领域的提议。

56. ALMAO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发言,她说,这三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关于将11个专业人员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第3款,以及将一名D-1员额从政治事务部转调至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提案。她也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说,鉴于经常预算下对专业工作人员支助的目前比率,不核可将八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调至维持和平行动部。最后,她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应不断审查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

57. BUERG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欢迎就取消供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事务协调专员办事处使用的资源提案作一解释。关于方案概算表2.5,她欢迎按决策机关细列各项支出。古巴代表团赞成维持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作为其领域内主要机关的资源。关于方案概算第2.11段,她希望知道政治事务部从何处可找到向托管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资源。她同意第2款下的提案过度强调预防性外交。

58. 鉴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继续有关,她无法赞同将两个员额转调至其他办事处的提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考虑到第2.77段提到就该办公室积压的工作,拨款28 600美元,裁撤一名P-5员额似乎有些奇怪。最后,关于裁军区域中心,古巴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就其财务可行性的长期提案表示意见。

59. BRISEID 先生(挪威)说,鉴于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的成本效益,应给予政治事务部必要的资源。挪威代表团赞成重新划拨来自有关黎巴嫩、种族隔离和托管理事会活动的资源。联合国现正受到愈来愈仔细的财务审查,此时应终止多余的活动,而将资源集中用于优先领域。考虑到预算窘迫的气氛,会员国必须灵活响应秘书长提出的为履行《宪章》义务需要资源执行其任务的要求。

60. GOKHALE 先生(印度)同意如果实际核可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所需额外资源,列出组织简表,反映现有的情况和新的情况将是有益的。不过,在没有大会就此作的政治决定下,第五委员会也许不宜作出行政和财务决定。关于裁军区域中心,印度代表团特别关注到加德满都主任尚无法就职。他希望知道何时才有资金使他能上任。

61. MIHAI 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第2款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事务需要的额外资源。他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制裁委员会表示的意见。最后,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划分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责任的意见。

62. GOUMENNY 先生(乌克兰)说,政治事务部在履行《宪章》职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乌克兰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第2款下的提案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加强对制裁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希望额外资源意味着终止在处理要求方面的拖延。

63. HAMI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完全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需要合理解释提议的减少巴勒斯坦权利司资源的报告第二.6段中的意见,该司的员额应保持不变。

64. TOYA 先生(日本)说,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变成愈来愈重要,应为这些用途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区域中心在内的裁军事务也非常重要,日本代表团将密切关注关于加德满都主任的情况。

65. TOURE 先生(马里)说,必须给予区域裁军中心充分的资源,以履行其任务,马里代表团无法赞同对巴勒斯坦权利司的资源作任何削减,因终止种族隔离方面活动余下的资源应该用于非洲的其他优先领域。

66. DIM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前面几位发言者关于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服务制裁委员会的发言。保加利亚已在一些场合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积压表示关注,并已提请注意需要加强秘书处涉及处理向该委员会申请事务的各单位。因此,它赞同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的提案,以及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二.9段中的建议。

67. MONGELL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印度、古巴和其他国家代表发表的关于必须维持,甚至加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意见。该委员会的工作在目前积极朝向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法的范围内特别重要。

68. 坦桑尼亚赞同将消除种族隔离节余的资源转用于其他紧急关注的领域,特别是非洲境内与发展有关的活动。

69. 鉴于众所承认的必须加强区域裁军中心,坦桑尼亚代表团质疑为何加德满都中心主任仍滞留在纽约。

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印度的提案,即编制联合国组织图表,开列提议和秘书处结构将大有助于委员会的讨论工作。此外,关于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合作,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审查关于划分这两个机关间责任的标准,以确保明白叙述其任务,以及避免在冲突性任务规定与职权下执行活动。

71.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政治事务部已大力重组其运作。为此目的,该部的两个部门已于1994年3月合并,目前的概算也呈现一种其运作精简得多的形式。由于预防性外交、斡旋和调解努力如1992-1997年中期计划所肯定的是联合国工作的基础之一,是预算和大会关于“和平纲领”各项决议的大纲之一,因此必须加紧这个领域的活动。这项需要已以重新部署部内现有工作人员资源和尽力取得最大效率方式,并在不致反面影响方案执行的情形下予以满足。

72. 将1996-1997年方案概算与1994-1995年预算比较,显示部内减少了27个员

额,并非全部由取消种族隔离造成的,一些是经由取得效率而达成的。他认为,该部以这些资源将可履行其任务规定。

73. 大会仔细审议了取消种族隔离所节余资源的问题,决定在最大范围内将这些资源转至造福非洲国家的方案,诸如《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设在乌干达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非洲研究所、荒漠化方案、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有关的活动。因此,发言者就重新部署这些资源提出的建议业已付诸行动。

74. 他同意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三个裁军区域中心运作不良,但指出大会仅核准了极有限的资金。为了效用,这些机构需要主任、当地支助、办公室和最起码业务费,大会却决定只有一个主任员额可由经常预算资助。除了能为其他员额找到预算外资金,便不可能在有关国家维持一名实际人员。预算外资金的现况列于表2.24,从该表明白看出资源不够充分。这个问题很困难,将在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支助裁军区域中心的报告中讨论。

75. 关于必须改善对制裁委员会的服务一事,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充分注意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并在前一年为此目的采取数项措施。概算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稳固得多的基础。

76. 为答复联合国是否应逐步减少其在黎巴嫩境内活动的问题,他提请注意A/49/388号文件中所载报告,其中秘书长证实,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在黎巴嫩的重建工作中发挥作用,但指出,鉴于黎巴嫩境内局势已有改善,已不须将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事务协调专员办事处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可逐步减为一个单设的组,将其活动转至开发计划署。大会无异议接受了这些意见。

77. 就托管理事会而言,秘书处遵照大会有关决定行为。由于接受帕劳为联合国会员国,无论如何,安理会已完成其任务,预计其工作量不会增加,因此,目前所需的工作人员已足以应付安理会的需要。

78. 巴勒斯坦权利司是大会事务司的一部分,由于该司另两个附属分机构--大会秘书处事务处和大会附属机构秘书处事务处--因为设立许多不限名额工作组,体

验到工作量大增情况,秘书处提议将巴勒斯坦权利司的两个员额转调至这些机关,作为内部员额安排,对其他各司不产生影响。他预计在维持对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充分服务方面不会有困难。

79. 最后,他指出,从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裁撤一个P-5员额和在同处内创设两年的支助服务,事实上,如一些代表注意到的,并不矛盾,由于不再需要维持这个P-5员额,并可招聘临时特别服务人员进行清除积压的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书。提议的安排办法将使该处有节余,也不会减损绩效。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80. MUNOZ 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赞成这些旨在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和维持和平领域内能力,尤其是关于规划和着手这类行动的提案。欧洲联盟特别赞成秘书长的以下提案:将19个员额从其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第3款,并认为行预咨委会关于其决定不赞成转调八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出的理由不够明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应仔细分析一般事务人员对专业人员的比率,它并做好准备着手这一分析,因此要求秘书处就所有部门内这些比率提出详细资料。

81. 最后,欧洲联盟关注到,方案概算内没有任何供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领域内特派团使用的拨款,特别是鉴于这些活动日益重要,以及从而导致愈来愈多的工作量。应在较稳固的基础上为这类特派团筹资,对所有有关备选办法也应加以仔细审议。

82. KO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一贯努力加强秘书处在管理联合国组织的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能力,因此赞成他的以下决定:将19个由支助帐户筹供资金的员额转至经常预算。尽管俄罗斯联邦对行预咨委会就支助人员对专业工作人员的比率所表示关注中的某些部分具有同感,它仍赞成秘书长关于将八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转至经常预算的提案。他促请秘书处仔

细研究各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83. 不过,俄罗斯联邦不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将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下的员额予以改变的意见,因为正如所有提供部队和提供设备国家可证实的,现在迫切需要提高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内的能力。

84. 关于内部监督程序问题和有必要连同捐助国使各种安排的行政工作系统化,俄罗斯联邦赞成秘书长旨在使这些程序和安排规则化和体制化的提案,它也赞成他的关于将两个P-5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下的经常预算的提案。

85. 概括提到供外地业务支助使用的预算拨款,俄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内部监测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A/50/459),对其调查结果深表关注,特别是在下述方面查明的问题:资源的管理;职责划分不清;以及没有适当的资产控制。从该报告得到以下极明确的结论:虽然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需要额外资源,提供这类资源其本身并不会解决联合国后勤业务的效率和合理化问题。俄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关于所查明问题和监督厅报告中所提补救措施的意见。

86. 总之,关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俄国代表团赞成秘书处在不影响该机构履行其任务能力的情形下努力加强其效率。

87. BRISEID 先生(挪威)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支助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将26个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

88. 维持和平行动的增长加诸联合国沉重的负担,强调了必须有一个能够确保总部与外地指挥官之间迅速联系的极有效行政装置。因此,应把有关的行政单位合并起来,并将秘书处内维持和平行动目前临时员额的资金筹措改为永久性的。

89.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一般而言美国代表团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核准将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的建议,但有两项防止误解的说明。第一项,这一措施基本上是一项政治决定,并应进行一项最后分析,以确保经常预算可匀支其费用,同时铭记着支助帐户资金能够在不使经常预算增加负担的情形下执行职务。第二项,美国关注到,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揭示,秘书长制订的转调员额客观标准

在个别案例中并未经常遵照。

90. 最后,鉴于办事员对专业人员员额的比率已过高,美国不赞成增加任何执行秘书处职务的办事员员额。

91. TOURE 先生(马里)说,委员会应仔细研究将19个员额从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的问题。马里代表团认为,不应将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负担转移至经常预算。

92. RODRI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深为关注的是,尽管委员会内对秘书长所提议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职务应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提案意见极为分歧,秘书处却仍提出这些提案。如古巴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说,它无法接受这些提案。

93. 关于方案概算第3款内的说明,古巴要求阐明第3.6段内的“执行力”一词,并质疑联合国观察员特派团将执行何种经济和发展职务。当然,这类职务更宜由一个与发展有关的事务处执行。

94. 最后,古巴代表团也要求阐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之间职务的划分,并强调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二.35段所述,必须避免重迭。

95. GOKHALE 先生(印度)说,应铭记着某些冲突地区的稳定情形,以及相应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规模的缩减,诸如在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其他地方的那些特派团。关于设置更多员额问题,印度认为,在某些情形下,那些员额的设置是合理的,但是印度不赞成待创设的方式。如果从支助帐户转至经常预算,印度宁愿赞成其他经常预算员额的转调,诸如前反对种族隔离活动那些员额。

96. 他提请注意各国政府以不准报支方式出借的95名军事人员,由于秘书处不需花费便可使用这项资源,印度建议尽量充分加以利用。

97. 最后,他重申他早先提出的关于获得一份反映提议的秘书处内改变的组织图表要求。

98. ETUKET 先生(乌干达)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图表,具体指出目前涉及特派团事务的所有员额,列明从维持和平行政部以外其他地方部署的那些员额。此外,乌干

达还要求--如其将在第7B款下再次要求的,说明目前在特派团项下使用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D-2员额的现况。

下午1时5分散会